

文档信息

- 宋書
- 083 / 100
- 49 段 9162 字
- 346 种 603 个标注
- 繁体中文

列傳第四十三 宋書 083 卷八十三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83 卷八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

本篇关键词

- 纪年: 景和元年 2, 泰始四年[468] 2, 泰始五年[469] 1, 孝建三年[456] 1, 泰豫元年[472] 1, 元徽四年[476] 1, 昇明二年[478] 1, 大明三年[459] 1
- 地点: 南陽 5, 新亭 5, 襄陽 5
- 人物: 沈攸之 9, 休範 9, 景素 7, 平王 5, 明寶 5, 佩玉 5, 子房 5, 侯伯 5
- 文官: 散騎常侍 5, 太守 4, 郡太守 3
- 武官: 寧朔將軍 7, 輔國將軍 7, 冠軍將軍 6, 龍驤將軍 6, 驍騎將軍 6, 中兵參軍 6, 輔師將軍 5
- 其他: 世祖 10, 追贈 4, 直閣 4

←082 卷八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

目錄

084 卷八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→

0 卷八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

1 宗越 吳喜 黃回

2 宗越，南陽葉人也。本河南人，晉亂，徙南陽宛縣，又土斷屬葉。本為南陽次門，安北將軍趙倫之鎮襄陽，襄陽多雜姓，倫之使長史范覲之條次氏族，辨其高卑，覲之點越為役門。

3 出身補郡吏。父為蠻所殺，殺其父者嘗出郡，越於市中刺殺之，太守夏侯穆嘉其意，擢為隊主。蠻有為寇盜者，常使越討伐，往輒有功。家貧無以市馬，常刀楯步出，單身挺戰，眾莫能當。每一捷，郡將輒賞錢五千，因此得市馬。後被召，出州為隊主。世祖鎮襄陽，以為揚武將軍，領臺隊。元嘉二十四年[447]，啟太祖求復次門，移戶屬冠軍縣，許之。二十七年，隨柳元景北伐，領馬幢，隸柳元怙，有戰功，事在元景傳。還補後軍參軍督護，隨王誕戲之曰：「汝何人，遂得我府四字。」越答曰：「佛狸未死，不憂不得諮議參軍。」誕大笑。

4

隨元景伐西陽蠻，因值建義，轉南中郎長兼行參軍，新亭有戰功。世祖即位，以為江夏王義恭大司馬行參軍，濟陽太守，尋加龍驤將軍。臧質、魯爽反，越率軍據歷陽。爽遣將軍鄭德玄前據大岷，德玄分遣偏師楊胡興、劉蜀馬步三千，進攻歷陽。越以步騎五百於城西十餘里拒戰，大破斬胡興、蜀等。爽平，又率所領進梁山拒質，質敗走，越戰功居多。因追奔至江陵。時荊州刺史朱脩之未至，越多所誅戮，又逼略南郡王義宣子女，坐免官繫尚方。尋被宥，復本官，追論前功，封筑陽縣子，食邑四百戶。遷西陽王子尚撫軍中兵參軍，將軍如故。大明三年<sup>[459]</sup>，轉長水校尉。

- 5 竟陵王誕據廣陵反，越領馬軍隸沈慶之攻誕。及城陷，世祖使悉殺城內男丁，越受旨行誅，躬臨其事，莫不先加捶撻，或有鞭其面者，欣欣然若有所得，所殺凡數千人。四年，改封始安縣子，戶邑如先。八年，遷新安王子鸞撫軍中兵參軍，加輔國將軍。其年，督司州豫州之汝南新蔡汝陽潁川四郡諸軍事、寧朔將軍、司州刺史，尋領汝南、新蔡二郡太守。
- 6 前廢帝景和元年，召為遊擊將軍，直閣。頃之，領南濟陰太守，進爵為侯，增邑二百戶。又加冠軍將軍，改領南東海太守，游擊如故。帝凶暴無道，而越及譚金、童太壹並為之用命，誅戮群公及何邁等，莫不盡心竭力，故帝憑其爪牙，無所忌憚。賜與越等美女金帛，充牣其家。越等武人，粗強識不及遠，咸一往意氣，皆無復二心。帝將欲南巡，明旦便發，其夕悉聽越等出外宿，太宗因此定亂。明晨，越等並入，上撫接甚厚，越改領南濟陰太守，本官如故。
- 7 越等既為廢帝盡力，慮太宗不能容之，上接待雖厚，內並懷懼。上亦不欲使其居中，從容謂之曰：「卿等遭罹暴朝，勤勞日久，苦樂宜更，應得自養之地。兵馬大郡，隨卿等所擇。」越等素已自疑，及聞此旨，皆相顧失色，因謀作難。以告沈攸之，攸之具白太宗，即日收越等下獄死。越時年五十八。
- 8 越善立營陣，每數萬人止頓，越自騎馬前行，使軍人隨其後，馬止營合，未嘗參差。及沈攸之代殷孝祖為南討前鋒，時孝祖新死，眾並懼，攸之歎曰：「宗公可惜，故有勝人處。」而御眾嚴酷，好行刑誅，睚眦之間，動用軍法。時王玄謨御下亦少恩，將士為之語曰：「寧作五年徒，不逐王玄謨。玄謨尚可，宗越殺我。」
- 9 譚金，荒中僮人也。在荒中時，與薛安都舊，後出新野，居牛門村。及安都歸國，金常隨征討。自北入峽，及巴口建義，恒副安都，排堅陷陣，氣力兼人，平元凶及梁山破臧質，每有戰功。稍至建平王宏中軍參軍事，加建武將軍，尋轉龍驤將軍、南下邳太守，參軍如故。孝建三年<sup>[456]</sup>，遷屯騎校尉、直閣，領南清河太守。景和元年，前廢帝誅群公，金等並為之用。帝下詔曰：「屯騎校尉南清河太守譚金、強弩將軍童太壹、車騎中兵參軍沈攸之，誠略沈果，忠幹勇鷙，消蕩氛翳，首制鯨凶，宜裂河山，以酬勳義。金可封平都縣男，太壹宜陽縣男，攸之東興縣男，食邑各三百戶。」金遷驍騎將軍，增邑百戶。太壹，東莞人也。自強弩遷左軍將軍，增邑百戶。金、太壹並與宗越俱死。
- 10 越州里劉胡、武念、佺長生、蔡那、曹欣之，並以將帥顯。劉胡事在鄧琬傳。

**武念**，新野人也。本三五門，出身郡將。**蕭思話**為雍州，遣土人龐道符統六門田，念為道符隨身**隊主**。後**大府**以念有健名，且家富有馬，召出為將。**世祖**臨雍州，念領隊奉迎。時沔中蠻反，**世祖**之鎮，緣道討伐，部伍至大堤巖洲，蠻數千人忽至，乘高矢射雨下。念馳赴奮擊，應時摧退，即擢為參軍**督護**。其後每軍旅，常有戰功。**世祖**孝建中，為**建威將軍**、**桂陽太守**。**竟陵王**誕反，念以江夏王**義恭**太宰參軍、**龍驤將軍**，隸**沈慶之**攻廣陵城。誕出城走，既而復還，念追之不及，坐免官。復以為**冗從僕射**，出為**龍驤將軍**、**南陽太守**。**前廢帝**景和中，為**右軍將軍**，**直閣**，封**開國縣男**，食邑三百戶。太宗初即位，四方反叛，遣念乘驛還雍州，綏慰西土，因以為**南陽太守**。念既至，人情並向之，**劉胡**遣腹心數騎詐詣念降，於坐縛念，**袁顥**斬之，送首詣**晉安王**子勛。念黨袁處珍逃亡至壽陽，為逆黨**劉順**所得，考楚備至，秉義不移，後得叛奔**劉劭**，太宗嘉之，以為奉朝請。追贈念**冠軍將軍**、**南陽**、**新野**二郡太守，封**綏安縣侯**，食邑四百戶。**泰始四年**<sup>[468]</sup>，**綏安縣**省，改封**邵陵縣**。

12 **佷長生**，廣平人也。出身為縣將，**大府**以其有膂力，召為府將。**朱脩之**拒**魯秀**於峴南，**長生**有戰功，稍見任使。太宗初，為建安王**休仁**司徒**中兵參軍**，加**寧朔將軍**。南討有功，封**遷陵縣侯**，食邑八百戶。後為**張悅**寧遠司馬，**寧蠻校尉**。**泰始五年**<sup>[469]</sup>，卒，追贈**征虜將軍**、**雍州刺史**。

13 **蔡那**，**南陽**冠軍人也。家素富，而那兄局善接待賓客，客至無少多，皆資給之，以此為郡縣所優異，蠲其調役。那始為建福**戍主**，漸至**大府**將佐。太宗初，為建安王**休仁**司徒**中兵參軍**，南討。那子弟皆在襄陽，為**劉胡**所執，胡每戰輒懸之城外，那進戰愈猛。以功封**平陽縣侯**，食邑五百戶。稍至**劉韞**撫軍司馬、**寧蠻校尉**，加**寧朔將軍**。**泰豫元年**<sup>[472]</sup>，以本號為**益州刺史**、**宋寧太守**，未拜，卒，追贈**輔師將軍**，餘如故，謚曰**平侯**。

14 **曹欣之**，新野人也。積勤勞，後廢帝元徽初，為軍主。以平**桂陽王****休範**功，封**新市縣子**，食邑五百戶。為左軍**驍騎將軍**，加**輔國將軍**。**元徽四年**<sup>[476]</sup>，以本號為**徐州刺史**、**鍾離太守**，進號**冠軍將軍**。**順帝**昇明二年<sup>[478]</sup>，徵為**散騎常侍**、**驍騎將軍**。三年，卒。

15 **吳喜**，**吳興臨安**人也。本名喜公，太宗減為喜。

16 初出身為**領軍**府白衣吏。少知書，**領軍將軍****沈演之**使寫起居注，所寫既畢，聞誦略皆上口。**演之**嘗作讓表，未奏，失本，喜經一見，即便寫赴，無所漏脫，**演之**甚知之。因此涉獵史、漢，頗見古今。**演之**門生**朱重民**入為主書，薦喜為主書書吏，進為主圖令史。**太祖**嘗求圖書，喜開卷倒**進之**，**太祖**怒，遣出。

17 會**太子步兵校尉****沈慶之**征蠻，啟**太祖**請喜自隨，使命去來，為**世祖**所知賞。**世祖**於巴口建義，喜遇病，不堪隨**慶之**下。事平，**世祖**以喜為主書，稍見親遇，擢為諸王學官令，左右尚方令，**河東太守**，**殿中御史**。大明中，黟、歙二縣有亡命數千人，攻破縣邑，殺害官長。**豫章王****子尚**為揚州，在會稽，再遣**主帥**，領三千人水陸討伐，遂再往，失利，**世祖**遣喜將數十人至二縣，誘說群賊，賊即日歸降。

太宗初即位，四方反叛，東兵尤急。喜請得精兵三百，致死於東，上大說，即假**建武將軍**，簡**羽林**勇士配之。議者以喜刀筆主者，不嘗為將，不可遣。中書舍人**巢尚之**曰：「喜昔隨**沈慶之**，屢經軍旅，性既勇決，又習戰陳，若能任之，必有成績。諸人紛紛，皆是不別才耳。」喜乃率**員外散騎侍郎** **竺超之**、**殿中將軍** **杜敬真**馬步東討。既至永世，得庾業、**劉延熙**書，送**尋陽王** **子房**檄文。與喜書曰：「知統戎旅，已次近路，卿所在著名，今日何為立忠於彼邪？想便倒戈，共受河、山之賞。」喜報書曰：「**前驅**之人，忽獲來翰，披尋狂惑，良深悵駭。聖主以神武撥亂，德盛勳高，群逆交扇，滅在晷刻。君等勳義之烈，世荷國恩，事愧鳴鴉，不懷食椹。今練勒所部，星言進邁，相見在近，不復多陳。」喜孝武世見驅使，常充使命，性寬厚，所至人並懷之。及東討，百姓聞吳河東來，便望風降散，故喜所至克捷，事在**孔覲**傳。遷**步兵校尉**，將軍如故。封**竟陵縣侯**，食邑千戶。東土平定，又率所領南討，遷**輔國將軍**、**尋陽太守**。南賊退走，喜追討平定**荊州**，遷**前軍將軍**，增邑三百戶。**泰始四年**<sup>[468]</sup>，改封**東興縣侯**，戶邑如先。

19 仍除使持節、督交州**廣州**之**鬱林****寧浦**二郡諸軍事、**輔國將軍**、**交州刺史**。不行，又除**右軍將軍**、**淮陵太守**，假**輔師將軍**，兼**太子左衛率**。**五年**，轉**驍騎將軍**，假號、太守、兼率如故。其年，虜寇**豫州**，喜統諸軍出討，大破虜於**荊亭**，偽長社公遁走，**戍主**帛乞奴歸降。軍還，復以本位兼**左衛將軍**。**六年**，又率軍向**豫州**拒索虜，加節、督**豫州**諸軍事，假**冠軍將軍**，**驍騎**、太守如故。**明年**，還京都。

20 初喜東征，白太宗得**尋陽王** **子房**及諸賊帥，即於東臬斬。東土既平，喜見南賊方熾，慮後翻覆受禍，乃生送**子房**還都，凡諸大**主帥** **顧琛**、**王曇生**之徒，皆被全活。上以喜新立大功，不問也，而內密銜之。及平**荊州**，恣意剽虜，贓私萬計；又嘗對賓客言漢高、魏武本是何人，上聞之，益不說。其後誅**壽寂之**，喜內懼，因啟乞**中散大夫**，上尤疑駭。至是會有疾，為身後之慮，以喜素得人情，疑其將來不能事幼主，乃賜死，時年四十五。喜將死之日，上召入內殿與共言譖，酬接甚款。既出，賜以名饌，并金銀御器，敕將命者勿使食器宿喜家。上素多忌諱，不欲令食器停凶禍之室故也。喜未死一日，上與**劉劭**、**張興世**、**齊王**詔曰：

21 **吳喜**出自卑寒，少被驅使，利口任詐，輕狡萬端。自元嘉以來，便充刀筆小役，賣弄威恩，苟取物情，處處交結，皆為黨與，眾中常以正直為詞，而內實阿媚。每仗計數，運其佞巧，甘言說色，曲以事人，不忠不平，彰於觸事。從來作諸署，主意所不協者，覓罪委頓之，以示清直，而餘人恣意為非，一不檢問，故甚得物情。

22 昔大明中，黟、歙二縣有亡命數千人，攻破縣邑，殺害官長，**劉子尚**在會稽，再遣**主帥**，領三千精甲水陸討伐，再往失利。孝武以喜將數十人至二縣說誘群賊，賊即歸降。詭數幻惑，乃能如此，故每豫驅馳，窮諸狡慝。及泰始初東討，正有三百人，直造三吳，凡再經薄戰，而自破岡以東至海十郡，無不清蕩。百姓聞吳河東來，便望風自退，若非積取三吳人情，何以得弭伏如此。其統軍寬慢無章，放恣諸將，無所裁檢，故部曲為之致力。觀其意趣，止在賊平之後，應力為國計。喜初東征發都，指天畫地，云得**劉子房**即當屏除，袁標等皆加斬戮，使略無生口。既平之後，緩兵施恩，納罪人之貨，誘諸賊帥，令各逃藏，受賂得物，不可稱紀。聽諸賊帥假稱為降，而擁衛**子房**遂得生歸朝廷。收羅群逆，皆作爪牙，撫接優密，過於**義士**。推此意，正是聞南賊大盛，**殷孝祖**戰亡，人情大惡，慮逆徒得志，規以自免。喜善為姦變，每以計數自將，於朝廷則三吳首獻慶捷，於南賊則不殺其黨，頗著陰誠，當云東人恇怯，望風自散，皆是彼無處分，非其苦相逼迫，保全**子房**及**顧琛**等，足表丹誠，進退二塗，可以無患。

南賊未平，唯以軍糧為急，西南及北道斷不通，東土新平，商運稀簡，朝廷乃至鬻官賣爵，以救災困，斗斛收斂，猶有不充。喜在赭圻<sup>地</sup>，**軍主**<sup>人</sup>者頓偷一百三十斛米，初不問罪，諸軍主皆云宜治，喜不獲已，止與三十鞭，又不責備，凡所曲意，類皆如此。

24 喜至荊州<sup>地</sup>，公私殷富，錢物無復子遺。喜乘兵威之盛，誅求推檢，凡所課責，既無定科，又嚴令驅蹙，皆使立辦。所使之人，莫非姦猾，因**公行**<sup>人</sup>私，迫脅在所，入官之物，侵竊過半，納資請託，不知厭已。西難既殄，便應還朝，而解故繫停，託云扞蜀。實由貨易交關，事未回展。又遣人入蠻，矯詔慰勞，賅伐所得，一以入私。又遣部下將吏，兼因土地富人，往襄陽<sup>地</sup>或蜀、漢，屬託郡縣，侵官害民，興生求利，千端萬緒。從西還，大編小船，爰及草舫，錢米布絹，無船不滿。自喜以下，迨至小將，人人重載，莫不兼資。

25 喜本小人，多被使役，經由水陸，州郡殆遍，所至之處，輒結物情，妄竊善稱，聲滿天下，密懷姦惡，人莫之知。喜軍中諸將，非劫便賊，唯云：「賊何須殺，但取之，必得其用。」雖復羸弱，亦言：「**健兒**<sup>人</sup>可惜，天下未平，但令以功贖罪。」處遇料理，反勝勞人，此輩所感唯喜，莫云恩由朝廷。凶惡不革，恒出醜聲，勞人**義士**<sup>人</sup>，相與歎息，並云：「我等不愛性命，擊擒此賊，朝廷不肯殺去，反與我齊。今天下若更有賊，我不復能擊也。」此等既隨喜行，多無功效，或隱在眾後，或在幔屋中眠。賊既破散，與勞人同受爵賞。既被詰問，辭白百端，云：「此輩既見原宥，擊賊有功，那得不依例加賞。」**褚淵**<sup>人</sup>往南選諸將卒，喜為軍中**經**<sup>人</sup>為賊者，就淵求官，倍於**義士**<sup>人</sup>。淵以喜最前獻捷<sup>人</sup>，名位已通，又為統副，難相違拒，是以得官受賞，反多義人。義人雖忿喜不平，又懷其寬弛。往歲竺超之聞四方反叛，人情畏賊，無敢求為朝廷行者，乃慨然攘步，隨喜出征，為其軍副。身經臨敵，自東還，失喜意，說超之多酒，不堪驅使，遂相委棄。高敬祖<sup>人</sup>年雖少宿，氣力實健，其有處分，為軍中所稱，喜薄其衰老，云無所施。正以二人忠清，與己異行。超之為人，乃多飲酒，計喜軍中主帥，豈無飲酒者，特是不利超之，故以酒致言耳。**敬祖**<sup>人</sup>既無餘事，直云年老，託為乞郡，潛相遣斥。其餘**主帥**<sup>人</sup>，並貪濁諂媚之流，皆提攜東西，不相離捨。喜聞天壤間有罪人死或應繫者，必啟以入軍，皆得官爵，厚被處遇。應入死之人，緣己得活，非唯得活，又復如意，人非木石，何能不感。設令吾攻喜門，此輩誰不致力，但是喜不敢生心耳。喜軍中人皆是喜身爪牙，豈關於國。

26 喜自得軍號以來，多置吏佐，是人加板，無復限極。為兄弟子<sup>人</sup>姪及其同堂群從，乞東名縣，連城<sup>地</sup>四五，皆灼然巧盜，侵官奪私。亡命罪人，州郡不得討，崎嶇蔽匿，必也黨護，臺州<sup>地</sup>符旨，殆不復行。船車牛犢，應為公家所假借者，託之於喜，吏司便不敢問。它縣**奴婢**<sup>人</sup>，入界便略。百姓牛犢，輒牽殺噉。州郡應及役者，並入喜家。喜兄茹公等悉下取錢，盈村滿里。諸吳姻親<sup>人</sup>，就人間徵求，無復紀極，百姓嗷然，人人悉苦。喜具知此，初不禁呵。

27 索惠子罪不甚江忝，既已被恩，得免憲辟，小小忤意，輒加刑斬。**張悅**<sup>人</sup>賊中**大帥**<sup>人</sup>，逼迫歸降，**沈攸之**<sup>人</sup>錄付喜，云：「殺活當由朝廷。」將帥**征伐**<sup>人</sup>，既有常體，自應執歸之有司，喜即便打鎖，解襦與著，對膝圍棋<sup>人</sup>，仍造重義，私惠招物，觸事如斯。張靈度凶愚小人，背叛之首，喜在西輒恕其罪，私將下都，與之周旋，情若同體。狼子野心，獨懷毒性，遂與柳欣慰等謀立**劉禕**<sup>人</sup>，吾使喜錄之，而喜密報令去，去未得遠，為建康所錄。喜背國親惡，乃至於是。

28 初從西反，圖兼右丞<sup>人</sup>，貪因事物，以行私詐，吾患其詭曲，抑而不許，從此怨懟，意用不平。

29

喜西救汝陰<sup>地</sup>，縱肆兵將，掠暴居民，姦人婦女，逼奪雞犬，虜略縱橫，緣路官長，莫敢呵問。脫誤有縛錄一人，喜輒大怒。百姓呼嗟，人人失望。近<sup>段佛榮</sup>求還，乃欲用喜代之，西人聞其當來，皆欲叛走，云：「吳軍中人皆是生劫，若作<sup>刺史</sup>，吾等豈有活路。既無他計，正當叛投虜耳。」夫伐罪弔民，用清國道，豈有殘虐無辜，剝奪為務，害政妨國，罔上附下，罪釁若此，而可久容。<sup>臧文仲</sup>有云：「見有善於其君，如孝子之養父母；見有惡於君，若鷹鷂之逐鳥雀。」耿弇不以賊遺君父，前史以為美談。而喜軍中五千人，皆親經反逆，攜養左右，豈有奉上之心。

30 喜意志張大，每稱漢高、魏武，本是何人。近忽通啟，求解軍任，乞<sup>中散大夫</sup>。喜是何人，乃敢作此舉止。且當今邊疆未寧，正是喜輸蹄領之日，若以自處之宜，當節儉廉慎，靜掃閉門，不與外物交關，專心奉上，何得以其蝨螻，高自比擬。當是自顧愆釁，事宜遐邇，又見<sup>壽寂之</sup>流徙，施脩林被擊，物惡傷類，內懷憂恐，故興此計，圖欲自安。

31 朝廷之士及大臣藩鎮，喜殆無所畏者，畏者唯吾一人耳。人生修短，不可豫量，若吾壽百年，世間無喜，何所虧損。若使吾<sup>四月</sup>中疾患不得<sup>治力</sup>，天下豈可有喜一人。尋喜心跡，不可奉守文之主，豈可遭國家間隙，有可乘之會邪。世人多云，「時可畏，國政嚴」。歷觀有天下，御億兆，杖威齊眾，何代不然。故上古<sup>象刑</sup>，民淳不犯，後聖懲偽，易以剝墨。唐堯至仁，不赦四凶之罪；漢高大度，而急三傑之誅。且太公為治，先華士之刑；宣尼作宰，肆少正之戮。自昔力安社稷<sup>祀</sup>，功濟蒼生，<sup>班劍</sup>引前，笳鼓陪後，不能保此者，歷代無數。養之以福，十分有一耳。至若喜之深罪，其得免乎。

32 夫富之與貴，雖以功績致之，必由道德守之，故善始者未足稱奇，令終者乃可重耳。凡置官養士，本在利國，當其為利，愛之如赤子，及其為害，畏之若仇讎，豈暇遠尋初功，而應忍受終敵耳。將之為用，譬如餌藥，當人羸冷，資散石以全身，及熱勢發動，去堅積以止患。豈憶始時之益，不計後日之損，存前者之賞，抑當今之罰。非忘其功，勢不獲已耳。喜罪釁山積，志意難容，雖有功效，不足自補，交為國患，焉得不除。且欲防微杜漸，憂在未萌，不欲方幅露其罪惡，明當嚴詔切之，令自為其所。卿諸人將相大臣，股肱所寄，賞罰事重，應與卿等論之，卿意並謂云何？及喜死，發詔賻賜。

33 子徽民襲爵。齊受禪，國除。

34 <sup>黃回</sup>，竟陵郡<sup>地</sup>軍人也。出身充郡府雜役，稍至傳教。<sup>臧質</sup>為郡，轉<sup>齋帥</sup>，及去職，將回自隨。質為雍州<sup>地</sup>，回復為<sup>齋帥</sup>。質討元凶，回隨從有功，免軍戶<sup>罪</sup>。質在江州<sup>地</sup>，擢領<sup>白直</sup>隊主<sup>職</sup>。隨質於梁山<sup>地</sup>敗走向豫章<sup>地</sup>，為<sup>臺軍主</sup>謝承祖所錄，付江州<sup>地</sup>作部，遇赦得原。回因下都，於宣陽門與人相打，詐稱江夏王<sup>義恭</sup>馬客，鞭二百，付右尚方<sup>文</sup>。會中書舍人<sup>戴明寶</sup>被繫，差回為戶伯，性便辟勤緊，奉事<sup>明寶</sup>，竭盡心力。<sup>明寶</sup>尋得原赦，委任如初，啟免回，以領隨身隊，統知宅及江西墅事。性有功藝，觸類多能，<sup>明寶</sup>甚寵任之。

35 回拳捷果勁，勇力兼人，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，屢為劫盜。會太宗初即位，四方反叛，<sup>明寶</sup>啟太宗使回募江西楚人，得快射手<sup>罪</sup>八百，假回<sup>寧朔將軍</sup>、<sup>軍主</sup>，隸<sup>劉劼</sup>西討。於死虎破杜叔寶軍，除<sup>山陽王</sup><sup>休祐</sup>驃騎行參軍<sup>職</sup>、<sup>龍驤將軍</sup>。攻合肥，破之，累遷至將校，以功封<sup>葛陽縣男</sup>，食邑二百戶。

36 後廢帝<sup>元徽</sup>初，桂陽王<sup>休範</sup>為逆，回以<sup>屯騎校尉</sup>領軍<sup>職</sup>隸齊王，於新亭<sup>地</sup>創詐降<sup>罪</sup>之計，事在<sup>休範</sup>傳。回見<sup>休範</sup>可乘，謂張敬兒曰：「卿可取之，我誓不殺諸王。」敬兒即日斬<sup>休範</sup>。事平，轉回驃騎將軍<sup>職</sup>，加<sup>輔師將軍</sup>，進爵為侯，改封<sup>聞喜縣</sup>，增邑千戶。<sup>四年</sup>，遷<sup>冠軍將軍</sup>、<sup>南琅邪濟陽</sup>二郡太守<sup>文</sup>。建平王<sup>景素</sup>反，回又率軍前討，假節。城平之日，回軍先入，又以<sup>景素</sup>讓張倪奴。回增邑五百戶，進號<sup>征虜將軍</sup>，加<sup>散騎常侍</sup>，太守<sup>文</sup>如故。<sup>明年</sup>，遷<sup>右衛將軍</sup>，常侍<sup>文</sup>如故。

沈攸之<sup>ㄉ</sup>反，以回為使持節、督郢州<sup>地</sup>司州<sup>地</sup>之義陽<sup>地</sup>諸軍事、平西將軍<sup>武</sup>、郢州刺史<sup>文</sup>，給鼓吹<sup>禮</sup>一部，率眾出新亭<sup>地</sup>為前鋒<sup>武</sup>。未發，而袁粲<sup>ㄉ</sup>據石頭為亂，回與新亭<sup>地</sup>諸將帥任侯伯<sup>ㄉ</sup>、彭文之<sup>ㄉ</sup>、王宜興<sup>ㄉ</sup>、孫曇瓘<sup>ㄉ</sup>等謀應粲。粲事發，侯伯<sup>ㄉ</sup>等並乘船赴石頭，唯曇瓘<sup>ㄉ</sup>先至得入，侯伯<sup>ㄉ</sup>等至，而粲已平。回本期詰旦率所領從御道直向臺門，攻齊王於朝堂，事既不果，齊王撫之如舊。回與宜興<sup>ㄉ</sup>素不協，慮或反告，因其不從處分，斬之。宜興<sup>ㄉ</sup>，吳興<sup>地</sup>人也。形狀短小，而果勁有膽力。少年時為劫不須伴，郡討逐圍繞數十重，終莫能擒。太宗泰始中，為將，在壽陽<sup>地</sup>間擊索虜，每以少制多，挺身深入，無所畏懼，虜眾值宜興<sup>ㄉ</sup>，皆引避不敢當。稍至寧朔將軍<sup>武</sup>，羽林監<sup>武</sup>。以平建平王<sup>主</sup>景素<sup>ㄉ</sup>功，封長壽縣男<sup>主</sup>，食邑三百戶。至是為屯騎校尉<sup>武</sup>，加輔國將軍<sup>武</sup>。

38 回進軍未至郢州<sup>地</sup>，而沈攸之<sup>ㄉ</sup>敗走，回至鎮，進號鎮西將軍<sup>武</sup>，改督為都督<sup>武</sup>。回不樂停郢州<sup>地</sup>，固求南兗，遂率部曲輒還。改封安陸郡公<sup>主</sup>，增邑二千戶，并前三千七百戶。改都督<sup>武</sup>南兗徐兗青冀五州諸軍事<sup>文</sup>、鎮北將軍<sup>武</sup>、南兗州刺史<sup>文</sup>，加散騎常侍<sup>文</sup>，持節如故。

39 齊王以回終為禍亂，乃上表<sup>禮</sup>曰：「黃回<sup>ㄉ</sup>出自冢伍，本無信行，仰值泰始，謬被驅馳，階藉風雲，累叨顯伍。及沈攸之<sup>ㄉ</sup>作逆，事切戎機，臣闇於知人，冀其搏噬，遣統前鋒<sup>武</sup>，竟不接刃。軍至郢城<sup>地</sup>，乘威迫脅，陵掠所加，必先尊貴。武陵王<sup>主</sup>馬器服咸被虜奪，城內文武，剝剔靡遺。及至還都，縱恣彌甚，先朝御服，猶有二輿，弓劍遺思，尚在車府<sup>武</sup>，回遂啟求，以擬私用，僭侮無厭，罔顧天極。又廣納逋亡，多受劫盜，親信此等，並為爪牙。觀其凶狡，憂在不測。惡積罪著，非可含忍，應加剷除，以明國憲。尋其讞狀，實宜極法，但嘗經將帥，微有塵露，罪疑從輕，事炳前策，請在降減，特原餘嗣。臣過荷隆寄，言必罄誠，謹陳管穴，式遵弘典，伏願聖明，特垂允鑒。臣思不出位，誠昧甄才，追言既往，伏增慚慙。」詔曰：「黃回<sup>ㄉ</sup>擢自凡豎，夙負疵釁，貫以憲綱，收其搏噬。雖勤效累著，而屢懷干紀。新亭<sup>地</sup>背叛，投拜寇場，異規既扇，廟律幾殆，幸得張敬兒提戈直奮，元惡受戮。及景素<sup>ㄉ</sup>結逆，履霜歲久，乃密通音譯，潛送器械，氛沴克霽，狡謀方顯。每存容掩，冀能悛革，故裂茅升爵，均榮勳寵。凶詖有本，險慝滋深，構誘敬兒，志相攻陷，悖圖未遂，很戾彌甚。近軍次郢鎮，劫逼府主，兼挾私計，多所徵索，主局咨疑，便加捶楚，專肆暴慢，罔顧彝則。膺牧西蕃，徽賞惟厚，曾不知感，猶懷忿怨。李安民<sup>ㄉ</sup>述任河<sup>地</sup>、濟，星管未周，貪據襟要，苦祈回奪。黷謁弗已，叨侈無度，遂請求御輿，僭擬私飾。又招萃賊黨，初不敢聞，傷風蠹化，莫此之甚。宜明繩裁，肅正刑<sup>法</sup>書，便收付廷尉<sup>文</sup>，依法窮治。」

40 回死時，年五十二。子僧念，尚書左<sup>文</sup>民郎，竟陵<sup>地</sup>相，未發，從誅。

41 回既貴，祇事戴明寶<sup>ㄉ</sup>甚謹，言必自名。每至明寶<sup>ㄉ</sup>許，屏人獨進，未嘗敢坐。躬至帳下及入內，料檢有無，隨之供送，以此為常。

42 先是，王蘊<sup>ㄉ</sup>為湘州<sup>地</sup>，潁川<sup>地</sup>庾佩玉<sup>ㄉ</sup>為蘊寧朔府長史<sup>文</sup>、長沙內史<sup>文</sup>。蘊去職，南中郎將<sup>武</sup>、湘州刺史<sup>文</sup>南陽王<sup>主</sup>翽未之任，權以佩玉<sup>ㄉ</sup>行府州<sup>地</sup>事。先遣中兵參軍<sup>武</sup>、臨湘令<sup>文</sup>韓幼宗領軍<sup>武</sup>戍防湘州<sup>地</sup>，與佩玉<sup>ㄉ</sup>共事，不美。及沈攸之<sup>ㄉ</sup>為逆，佩玉<sup>ㄉ</sup>、幼宗各不相信，幼宗密圖，佩玉<sup>ㄉ</sup>知其謀，襲殺幼宗。回至郢州<sup>地</sup>，遣輔國將軍<sup>武</sup>任侯伯<sup>ㄉ</sup>行湘州<sup>地</sup>事，侯伯<sup>ㄉ</sup>以佩玉<sup>ㄉ</sup>兩端，輒殺之。湘州刺史<sup>文</sup>呂安國之鎮，齊王使安國誅侯伯<sup>ㄉ</sup>。

43 彭文之<sup>ㄉ</sup>，泰山<sup>地</sup>人也。以軍功稍至龍驤將軍<sup>武</sup>。討建平王<sup>主</sup>景素<sup>ㄉ</sup>功，封葛陽縣男<sup>主</sup>，食邑三百戶。順帝<sup>主</sup>初，為輔國將軍<sup>武</sup>、左軍將軍<sup>武</sup>、南濮陽太守<sup>文</sup>、直閣<sup>軍</sup>，領右細仗盪主。沈攸之<sup>ㄉ</sup>平後，齊王收之下獄，賜死。

44 孫曇瓘<sup>ㄉ</sup>，吳郡<sup>地</sup>富陽<sup>地</sup>人也。驍果<sup>武</sup>有氣力，以軍功稍進，至是為寧朔將軍<sup>武</sup>、越州刺史<sup>文</sup>。於石頭叛走，逃竄經時，後於秣陵縣<sup>地</sup>禽獲，伏誅。

- 45 回同時為將者，臨淮**任農夫**，沛郡**周寧民**，南郡**高道慶**，並以武用顯。**農夫**稍至**強弩將軍**。太宗初，以東討功，封**廣晉縣子**，食邑五百戶。東土平定，仍又南討，增邑二百戶。歷**射聲校尉**，**左軍將軍**。時**桂陽王休範**在江州，有異志，朝廷慮其下，以**農夫**為**輔師將軍**、**淮南太守**，戍姑孰以防之。**休範**尋率眾向京邑，奄至近道，**農夫**棄戍還都。**休範**平，以戰功改封**孱陵縣侯**，增邑千戶，并前千七百戶。出為**輔師將軍**、**豫州刺史**，尋進號**冠軍將軍**。明年，入為**驍騎將軍**，加**通直散騎常侍**。前世加官，唯**散騎常侍**，無通直員外之文。太宗以來，多因軍功至大位，資輕加**常侍**者，往往通直員外焉。五年，加**征虜將軍**，改通直為**散騎常侍**，**驍騎**如故。其年卒，**追贈左將軍**，**常侍**如故，諡曰**貞肅**。**侯伯**，即**農夫**弟也。
- 46 **周寧民**於鄉里起義討**薛安都**，亦以軍功至**軍校**。泰始初，封**贛縣男**，食邑三百戶。官至**寧朔將軍**、**徐州刺史**，**鍾離太守**。
- 47 **高道慶**亦至**軍校**驍游，以平**桂陽王休範**功，封**樂安縣男**，食邑三百戶。建平王**景素**反，**道慶****領軍**北討，而與**景素**通謀。及事平，自啟求增邑五百戶，詔加二百，并前五百戶。**道慶**凶險暴橫，求欲無已，有失其意，輒加捶拉，往往有死者，朝廷畏之如虎狼。齊王與**袁粲**等議，收付**廷尉**，賜死。
- 48 史臣曰：夫豎人匹夫，濟其身業，非世亂莫由也。以亂世之情，用於治日，其得不亡，亦為幸矣。

←082 卷八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

目錄

084 卷八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→



## 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**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**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**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**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## 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📖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📖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